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2

标段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2-1

采 购 人：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2

标段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2-1

采 购 人：新野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招标公告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22
 - 2. 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6-22-1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	1850000	1850000	是	1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采购内容：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采购内容包含 1、新野县城区内锦绣路（锦绣花园牌坊以北路段），百宁街东段（中兴路至东关墓园），孟营农贸市场路（鑫汇颐景园南侧路）清扫保洁；2、新野县汉城路东延（汉城

路东环路交叉口向东至 G328 线) 清扫保洁; 3、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经三路南段清扫保洁; 4、新野县春晖学校中转站公厕, 人民路桥北头中转站公厕. 纺织路东段停车场公厕, 书院路白河桥下游园公厕, 白河滩公园北公厕运转维护及清扫保洁。

(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期限: 3 年;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新野县城南路东段

联系人：李国辉

联系方式：15938841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 13 幢 202 室

联系人：何莹玉

联系方式：15037776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莹玉

联系方式：150377760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野县城市管理局（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随着新野县城区框架的不断扩展，部分新建道路及环卫配套设施陆续投入使用，对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切实消除管理盲区，确保环卫服务全域覆盖、标准统一，现将以下新增道路纳入城区清扫保洁范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3 年。

三、作业范围

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 1、新野县城区内锦绣路（锦绣花园牌坊以北路段），百宁街东段（中兴路至东关墓园），孟营农贸市场路（鑫汇颐景园南侧路）清扫保洁；2、新野县汉城路东延（汉城路东环路交叉口向东至 G328 线）清扫保洁；3、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经三路南段清扫保洁；4、新野县春晖学校中转站公厕，人民路桥北头中转站公厕，纺织路东段停车场公厕，书院路白河桥下游园公厕，白河滩公园北公厕运转维护及清扫保洁。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城区新增道路公厕中转站作业标准按照《河南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和《河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进行日常作业。

（一）人员保洁标准：

1. 作业时间普扫：早上 4:30-7:00，下午 13:00—15:00；保洁：上午 7:00-13:00，下午 15:00—21:00。

2. 上岗着装上岗时要着工作制服，衣着整洁，劳动工具齐全，安全标志旗明显。3. 工作要求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进行全天候保洁。上班时间不脱岗、不坐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事必须请假，公司要及时安排替岗人员。

4. 普扫标准每天上午 7:0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14:00 前完成二次普扫。普扫达到的标准是“四净六无”，“四净”即路面干净，树穴干净、道牙根干净、窞井盖、排污口干净；

“六无”即无垃圾堆(袋),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杂物,无连片纸屑,无沙石、泥土。

5. 保洁标准居民区、商业区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天;要求保洁员勤走动、勤观察、勤清扫路面等,及时清除临时垃圾、保洁区墙面等乱贴的杂物,及时清除杂草,及时管理和规劝市民不乱扔乱倒,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保持保洁区域整洁卫生;管理区域内无焚烧垃圾、杂物现象。果皮箱、垃圾桶投放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间距为:商业街道为 50—100 米;主次干道为 100—200 米,城市公交候车亭必须设置果皮箱或垃圾桶;桶体整洁,桶外无垃圾。蚊蝇季节按要求及时打药灭蝇,及时发现道路两旁的垃圾,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及时协调清理。雨雪天气正常出勤作业,并及时清理积水。服从上级的工作调度和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 机械车辆作业标准

1. 作业时间

机扫时间:上午 5:00—9:00,下午 14:00—18:00,夏季(六、七、八月)下午:15:00—19:00。

洒水作业:每天上午 7:00 前冲洗工作完成,每天上午、下午各喷雾降尘 2 次;保证每天一冲四降,冬季冷冻天气要做临时调整;垃圾清运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为主、人工拾捡为辅,保证机械化率不低于 75%。车辆司机上岗时须着工作标志服,衣着整洁。

考勤管理主要以 GPS 定位系统进行监督管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行考勤监督办法。有事不能上岗出车,提前向经理请假,经理协调好替班人员。未经批准不上岗出车,按照旷工工处理。

2. 工作要求

(1) 车辆实行专人专车持证驾驶。

(2) 车辆外观整洁卫生,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

(3) 清运车辆必备铁锹、扫帚及覆盖网,要做到车走地净,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4) 清扫车辆对于城区主干道全部实施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机扫时禁止驾车空跑,应随时监控清扫质量。

(5) 作业司机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杜绝饮酒醉酒驾驶。

(6) 作业司机服从上级对车辆的合理调度和安排,积极完成突发性工作任务。

(7) 车辆行车安全、维修保养、油耗管理,依据保洁公司统一的管理办法执行。

(8) 保洁企业为车辆司机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协调处理解决承担作业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五、垃圾清运工作

1、垃圾容器保洁标准

垃圾容器包括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定时对垃圾容器进行擦洗，垃圾容器周围无散落垃圾。要定时开展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2、垃圾清运标准

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中转站、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

3、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中转站有专人管理，作业时间上午 5：00—13：00、下午 13：00—21：00，垃圾中转站收集垃圾随压随运，中转站场所整洁有序，设施干净卫生，按时消杀蚊蝇，不得有积存生活垃圾。不得在中转站翻捡废品，严禁无关人员或儿童进入中转站。

4、公厕保洁和管理标准

(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开放时间 5：30—22：30，有保洁制度；

(2) 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照明灯具、洗手盆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3) 蹲位整洁，大便池内两侧无粪便污物，便池内无粪便、无尿碱，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应控制在指标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4) 厕所内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六、特别说明

以上要求和标准没有涉及到的，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服务区域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机动车道长度（m）	机动车道宽度（m）	机动车道总面积（m ² ）	人行道长度（m）	人行道长宽度（m）	人行道总面积（m ² ）	总面积（m ² ）
1	百宁街东段	313	14.8	4632.4	337	11.5	3875.5	8507.9
2	锦绣路	299	8.3	2481.7	322	9.8	3155.6	5637.3
3	孟营农贸市场路	245	11.5	2817.5	0	0	0	2817.5

4、汉城路东延：起点：汉城路东环路交叉口，止点：G328线；机动车道长度2200m；机动车道宽度10m；辅道宽度2m；总面积26400m²；

5、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经三路南段：自经三路和纬二路交叉口向南至渠边长约910米，宽13.6米，道路清扫面积约12376平方米。

七、考核与验收

考核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招标控制价：185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24</u> 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24</u> 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 如中标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公告	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新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新野县政府街55号，电话 0377-66266089。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新野县城乡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及新增环卫设施运转维护费用项目。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第二款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

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包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1) 报价部分：15分； (2) 技术部分：55分； (3)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分值范围	
2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部分 (55分)	作业方案 (15分)	(1) 项目作业服务方案 (7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第四档：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工清扫保洁方案 (包括配备整体人员数及分工、原有环卫工人接收计划、分组计划、工作计划等) (5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

			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人员充足，专业配备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工作计划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3）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3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实际，提供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第一档：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分； 第二档：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2分； 第三档：方案有简单描述，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7分）	（1）管理制度、组织架构（4分） 第一档：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第二档：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但有些地方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有完善的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3分）

			第一档：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3分； 第二档：有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2分； 第三档：有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8分）	（1）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4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2）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4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

			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所拟定的设备设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等措施）进行评分： 第一档：设施设备配备方案非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非常科学可行且考虑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 第二档：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工具、车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第三档：设施设备配备方案对于项目实际有所偏离，科学性可行性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5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10分）	（1）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暴雪等灾难性天气）时的应急预案（5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2）节假日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5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5分）	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第二档：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第三档：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综合部分 (30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服务承诺 (23分)	1.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7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且可行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要求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档：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7分； 第二档：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操作性得4分； 第三档：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可操作性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调配承诺 (5分) 人员调配承诺，特殊情况下，服从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调配，支持甲方安排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对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无条件更换： 第一档：承诺全面完整得5分； 第二档：基本完整得3分； 第三档：不完整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承诺 (3分) 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招标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第一档：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 第二档：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分； 第三档：内容有简单描述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3分） 提供足够的大塑料袋以及汽车，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第一档：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3分；第二档：承诺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分；第三档：内容有简单描述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5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 第二档：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3分； 第三档：服务内容有简单描述，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5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责分工、人员沟通协调应急能力、文明用语、管理人员、保洁工人、水电工及驾驶员的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第一档：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详实，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有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得5分； 第二档：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得3分； 第三档：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合同编号：
- 2、签订地点：
- 3、签订时间：
- 4、合同内容：
- 4.1 中标内容

服务内容	
中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5.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5.3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做出针对性的评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决定。

5.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监管，并对乙方的财务支出提出相关建议。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过程性管理。

5.9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5.10 甲方需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6.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相应人数的团队。

6.3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6.5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整改，乙方在协议期内需承担甲方要求的宣传、学习、考察、论坛等各项服务。

6.7 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8 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6.9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10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7、合同履行期限

8、付款方式

8.1 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8.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9、知识产权

9.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9.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2、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 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13、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其他

14.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4.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5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6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 由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 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 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名称为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信用查询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其他资格证明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